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王志祥 刘江格

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

XINBIANZHONGGUOXINGFAXUETONGLU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王志祥 刘江格

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

XINBIANZHONGGUOXINGFAXUETONGLU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中国刑法通论/王志祥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952-7

I. 新... II. 王... III. 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1034 号

书名/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

XINBIANZHONGGUOXINGFAXUETONGLUN

作者/王志祥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44.875 字数/924 千字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书号/ISBN 7-80078-952-7/D·841

定价/59.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二辑

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

编委会

主任:陈光中

执行主编:李春雷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斐弘	王志祥	万国华
石恩林	刘江格	孙国瑞
李波阳	杨淑霞	邹平学
屈广清	费春	郝建设
高其才	隋伟	魏国君

主 编 王志祥 刘江格

副主编 陈志军 吕 哲

李富友 郭泽强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志祥	刘江格	陈志军
李春雷	李富友	吕 哲
郭泽强	冯 军	陈跃辉
冯惠敏	闫永安	郭理蓉
马章民	张丽霞	曾粤兴
杨卉青	陈玉剑	



《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

主编简介

王志祥 男,汉族,1971年6月生,河南南阳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近年来,在《法学家》、《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刑法论丛》、《刑法评论》、《法制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编撰(译)和参与编撰(译)《欧盟刑事司法协助研究暨相关文献中英文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重要文献资料》、《“9·11”委员会报告》、《美军虐囚报告》、《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外国刑法学概论》、《中国废止死刑之路》、《英美刑法学》等著作10余部。

内容简介

本教材紧密结合我国现行法的修改、学术界的研究观点及外国的相关法律制度和理论;同时,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阐述了如何运用法律规定来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刑法通论部分对刑法的概念、性质、目的、任务及刑法的规范、体系和解释进行了阐述;犯罪总论部分则对犯罪及其构成的各种要件、存在形态等刑法学的核心问题进行了说明与探讨;刑罚总论重点对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的裁量及刑罚的执行等问题进行了说明;刑法各论则以刑法的法律条文为基础,对各种类型的犯罪进行了归纳,重点对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处罚力度等问题作了简要的阐述。



总 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全是当前法学界的年轻学者,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院

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20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汲取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部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涂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涂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注。“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必画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道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2002年岁末、著墨于2003年岁初,迄今已近两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赵卜慧女士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浚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规划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与性质	(3)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与完善	(6)
第三节 刑法的机能和任务	(10)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8)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9)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6)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8)
第五节 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3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1)
第四章 犯罪概说	(49)
第一节 犯罪概念	(49)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58)
第五章 犯罪构成	(62)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62)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认识)层次和分类	(69)

第六章 犯罪客体	(73)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7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75)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78)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81)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81)
第二节 危害行为	(85)
第三节 危害结果	(94)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98)
第五节 其他犯罪客观方面要件	(102)
第八章 犯罪主体	(105)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105)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06)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119)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23)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23)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26)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33)
第四节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138)
第五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140)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44)
第十章 正当行为	(149)
第一节 正当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4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5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58)
第四节 其他正当行为	(161)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63)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63)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166)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170)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173)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179)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8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8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认定	(188)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91)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94)
第五节 共同犯罪与身份	(199)
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201)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201)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204)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217)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221)
第五节 数罪的认定	(231)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233)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33)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35)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解决	(238)
第十五章 刑罚一般理论	(241)
第一节 刑罚概述	(241)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46)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47)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53)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53)
第二节 主刑	(256)
第三节 附加刑	(26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76)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	(279)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79)
第二节 量刑情节	(282)
第三节 累犯	(292)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296)
第五节 数罪并罚	(304)
第六节 缓刑	(313)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	(322)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322)
第二节 减刑	(323)
第三节 假释	(328)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	(334)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34)
第二节 时效	(335)
第三节 赦免	(339)

下篇 刑法各论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343)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基本问题	(34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346)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348)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58)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58)
第二节 危害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的犯罪	(359)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365)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367)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70)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70)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75)
第三节 破坏公共设施、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81)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87)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的犯罪	(391)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398)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0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40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08)
第三节 走私罪	(416)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23)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29)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450)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59)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70)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78)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8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89)
第二节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491)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498)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503)
第五节	侵犯人格、名誉的犯罪	(509)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510)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512)
第八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	(515)
第九节	以少数民族群体为对象的犯罪	(519)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52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520)
第二节	非法占有型犯罪	(524)
第三节	挪用型犯罪	(553)
第四节	毁坏型犯罪	(557)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5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5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62)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83)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92)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95)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99)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03)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12)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2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25)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29)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629)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罪	(630)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罪	(637)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64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640)
第二节	贪污犯罪	(641)
第三节	贿赂犯罪	(655)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664)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64)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	(667)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673)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	(678)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9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91)
第二节	危害作战方面的犯罪	(693)
第三节	破坏作战装备、物资方面的犯罪	(701)
第四节	侵犯军人、平民、战俘和其他权利方面的犯罪	(703)



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

上
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与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简单地说,刑法是规定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地说,刑法是指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国外,由于学者们考察问题的视角不同,对“刑法”一词的理解不尽一致。从字面来看,“刑法”(penal law)当然是“刑罚之法”,即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适用刑罚及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但是,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是,诸如“保安处分”之类的非刑罚措施已被许多国家纳入刑法典并与刑罚一起作为犯罪的法律后果。所以,许多学者认为,传统的“刑法”这一称谓已经不能全面反映现代刑法的状况,不如表述为“犯罪法”(criminal law)更为贴切。不过,刑事责任以犯罪为前提,有罪才有责;无论是刑罚还是非刑罚处理方法,都是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刑事责任是联结犯罪、刑罚及非刑罚处理方法的中枢。因此,可将刑法理解为“刑事责任之法”。在此前提下,保持而不是变更刑法的称谓较符合中国刑法的历史与现实。

二、刑法的渊源

在我国,可以称之为刑法的法律规范有以下三种形式:其一,刑法典。刑法典是国家以刑法的名称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在我国即指1979年通过、1997年系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以下均简称《刑法》)。刑法典的适用在其效力范围内通常不会因为时间、地域、人、事等特殊因素发生改变,即其效力具有普遍性,因而刑法典也被称为普通刑法。刑法典在刑法体系中居于最权威的地位。其二,单行刑法。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